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2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秀玉（已歿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對被告起訴給付簽帳卡消費款
事件，惟查被告於113年9月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無當事人
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
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